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鲁卫〔2026〕42号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各相关单位，县疾控中心：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方案》、《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开展2026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外公示工作。全面推进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大型商场超市、宾馆、旅店、学校安全情况联合检查。按照 5%-1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及责任单位

1. 医疗机构传染病、消毒技术的监督检查（县卫健委负责）
2. 医疗机构营业执照及药品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进货验收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县卫健委负责）
4. 消毒产品营业执照及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5. 宾馆、旅店卫生监督检查（县卫健委负责）
6.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监督检查（县公安局负责）
7. 宾馆、旅店消防监督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8. 宾馆、旅店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办学（年检）情况监督检查（县教体局负责）
10.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县卫健委负责）
11.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2. 食品（餐饮）安全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实施检查

随机抽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配合、其他单位执法人

员为成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且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